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457號

原告 林鈺翔
被告 林思語
吳丹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陳菟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近年因智慧型手機中交友軟體日漸新增，因此衍生出於手機
一端接收付費使用者之文字訊息，或接聽付費使用者語音、
影像來電等，再由消費者消費時間、點數、金額，而與軟體
公司按比例收取酬金之「聊天工作者」，業界稱之為「藝
人」，而原告所成立之金五吉翔有限公司即為經營此類藝人
與手機APP交友軟體公司間之合作事宜，被告三人為原告簽
約之專屬藝人，兩造間定有經紀合約，就合約期限、酬資分
配等合作方式均有明文約定，約定被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
須以獨家方式，僅於「愛放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交友語
音軟體「聊咩」上進行相關業務工作，且禁止被告於契約有
效期間內使用其他聊天平台APP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若被
告違反前揭約定，則應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80萬元。

(二)被告等人違約狀態部分：

(1)被告林思語自108年6月28日起原告簽訂一年之經紀合約，然
自不確定期日起，另以藝名「艾蜜」身分於另聊天平台「聊

窩」上，進行兩造間契約所禁止之業務，原告於109年2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時，被告林思語仍然拒絕承認，甚至無視原告違約通知，並持續於「聊窩」從事相關業務。

(2)被告陳菟翎則於108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二年之經紀合約，然自不確定期日起，另以藝名「琳恩」身分於另聊天平台「聊窩」上，進行兩造間契約所禁止之業務，原告於109年5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時，被告陳菟翎仍然拒絕承認，甚至無視原告違約通知，並持續於「聊窩」從事相關業務，且聊窩上琳恩於109年5月21、23日均有進行業務之事實。

(3)被告吳丹箐則於108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二年之經紀合約，然自不確定期日起，另以藝名「艾琳琳」身分於另聊天平台「聊窩」上，進行兩造間契約所禁止之業務，原告於109年5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時，被告吳丹箐仍然拒絕承認，甚至無視原告違約通知，並持續於「聊窩」從事相關業務，且聊窩上艾琳琳於109年5月21、23日均有進行業務之事實。

(三)並聲明：被告應各自賠償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林思語部分：

(1)「聊咩」平台是任何直播主均得上線之平台。並非原告取得「聊咩」聊天平台代理權，是以不會因為兩造間之締約中約明原告同意被告於「聊咩」中接聽其他用戶來電，即認原告對於「聊咩」平台的軟體所有享有權利，況該合約中關於原告就合作內容中之「聊咩」平台，本即屬愛放客公司所有，亦與金五吉翔有限公司無涉。

(2)原告並無對於被告任何「經紀」演藝之行為，舉凡歌唱、儀態訓練，對外演出機會，原告均無支出成本在於被告身上之事證。

(3)且系爭合約為金五吉翔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思語所立，縱有效亦係金五吉翔有限公司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與原告林鈺翔

01 個人無涉，林思語亦無原告所指於於其他聊天平台從事相同
02 工作之事實，「艾蜜」亦非被告林思語。

03 (二)吳丹箐部分：系爭合約為金五吉翔有限公司與被告吳丹箐所
04 立，縱有效亦係金五吉翔有限公司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與
05 原告林鈺翔個人無涉，且該合約中關於原告就合作內容中之
06 「聊咩」平台，本即屬愛放客公司所有，亦與金五吉翔有限
07 公司無涉。吳丹箐亦無原告所指於於其他聊天平台從事相同
08 工作之事實，「艾琳琳」之人亦非被告吳丹箐。

09 (三)陳菀翎部分：引用其餘被告之主張。

10 (四)並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演藝合作經紀合約、LI
14 NE截圖畫面、服務合作合約書（卷第13-55、111-121頁），
15 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並以前詞資為抗辯，是本件所應審
16 究者為：兩造間究有無法律關係？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違
17 約金？以下分別論述之。

18 (二)查依原告提出之演藝合作經紀合約之記載，乃均為「立合約
19 書人：甲方公司金五吉翔有限公司…乙方姓名：林思語」、
20 「立合約書人：甲方公司金五吉翔有限公司…乙方姓名：陳
21 菀翎」、「立合約書人：甲方公司金五吉翔有限公司…乙方
22 姓名：吳丹箐」（卷第13、23、31頁），且該份合約書末頁
23 之簽署人欄位部分，亦均為「甲方：金五吉翔有限公司」與
24 被告等人之署名，因此被告主張其上揭合約之法律關係，
25 乃係存在於「金五吉翔有限公司」與被告間，即非無據，是
26 被告主張：系爭合約為金五吉翔有限公司分別與被告林思
27 語、陳菀翎、吳丹箐所簽立，縱有效亦係金五吉翔有限公司
28 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與原告林鈺翔個人無涉，即非無由，
29 應堪採信。

30 (三)況且，原告究有何得依金五吉翔有限公司與被告間經紀合約
31 之法律關係，作為向被告請求之依據，以及就金五吉翔有限

01 公司與被告間，為何得為限制工作之約定，是否因系爭契約
02 而支出相關培訓支出，或是因此支付限制工作之對價等等部
03 分，均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之，則原告依上開經紀合約請求被
04 告等人給付違約金，即非有據，不能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
05 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乏所據，爰併予駁回之。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8 附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0 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曾東紅